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结合以往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对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根据自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24年公司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金额为335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金额为35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租用业务活动场地金额为52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租赁金额为192.35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金额为248.75万元。以上交易合计金额为1,178.10万元。

2023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金额为66.31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金额为177.4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产品、租用业务活动场地金额为29.72万元,向关联人提供租赁金额为1,178.1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租赁金额为300.26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8条规定,公司董事李德雄、宋源诚因在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担任董事职务而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本年发生金额(预计), 占净资产比例(%)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本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悦心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 上海东冠纸业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3) 上海东冠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4) 上海语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5) 上海斯米克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6) 上海轩理斯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7) 上海恒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8) 上海鑫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注: 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 (1)表格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3年4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换届,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述披露的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表中部分合计与各股权激励对象直接相加和在人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事件公告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为激励对象在行权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方可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激励对象可行权时应当符合变更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在上述预留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失效,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2023-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l(亿元), 触发值Aml(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B, 80分(含)以上, 80分以下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Y: Y=B/100*100%, Y=0%

注:个人绩效考核评价B为百分制的评分方式,最高分为100分。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Y。激励对象按照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在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公示。

2.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2. 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在内部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3.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和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激励对象所需的全部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4.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5. 2023年5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78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1元/股。

6.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7.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8.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9.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10.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注: 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10%。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份支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授权日为2024年3月28日,对本次授予预留的1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24年至2026年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挂钩; 2.摊销成本仅指在授予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如有差异,系因五人入职;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的名单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的资金全部由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股权激励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权日为2024年3月28日,该预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资格;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的5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要求;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3月28日预授权日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以人民币3.41元/股的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100.00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茂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之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确定、行权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成就,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联合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建材”)、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建材”)日常经营合同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额度不高于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实际担保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内容均以被担保方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文件。上述担保的有效期间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担保额度及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二、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合计: 5,000万元, 5,000万元, 4.93%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斯米克建材陶瓷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失信被执行方

(二)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失信被执行方

注: 1.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 2.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和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具备主体及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围绕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及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董事同意公司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合计对外提供担保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75,000万元(含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担保额度70,000万元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57%;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4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网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sufe.com)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有董事长李德雄先生、总裁李源先生、副总裁刘明杰先生、财务负责人赵一非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梅女士、独立董事阮水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互动,公司将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17:00前向全网网“http://ir.psufe.com/”或旗下二维扫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根据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业绩说明会专题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